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 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 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
- 3、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5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 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 《监事会关 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 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8.214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